

訴 願 書

104 年 3 月 印 製

稱 謂	姓 名 (或法人、機關名稱)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)	聯 絡 電 話
訴 願 人	○ ○ ○	○/○/○ (法人免填)	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○ ○ ○ ○
代 表 人	(無則免填)				
代 理 人 (未成人之 法定代理人)	(無則免填)				
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，行動電話號碼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需 要 此 服 務				
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	臺北市稅捐稽徵處				
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	○年○月○日				
訴願請求(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) 請求撤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號復查決定。					

事實與理由

- 一、訴願人所有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地號土地（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：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○○分處核定自○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經該分處查得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查獲日止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籍於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，該分處乃核定系爭土地應自○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○年至○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稅捐處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復查決定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
 - 二、訴願人雖因需要將戶籍遷到新北市，但和家人一直住在上開房屋，該房屋並無出租或供營業，系爭土地當然是自用住宅用地。稅捐處不察上情，補徵 5 年地價稅，不合常理。縱要補徵地價稅，也應從稅捐處通知訴願人之日起，始為合法。
 - 三、稅捐處補徵 5 年地價稅不合情理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附件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復查決定影本 1 份。

此 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 ○○○

代表人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附 件：

副 本 已 於 ○ 年 ○ 月 ○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